

#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中铁认函[2017]205 号

## 关于发布《铁道客车轴温报警器》等4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

根据国家铁路局最新发布实施的TB/T2226-2016《铁道客车用集中轴温报警器》、TB/T2704-2016《铁道客车及动车组电取暖器》，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4月12日对《铁道客车轴温报警器》等4个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铁道客车轴温报警器》(V1.2)、《客车电取暖器》(V1.2)、《铁路客车电气综合控制柜》(V1.2)及《铁路客车餐车电气化厨房电气设备》(V1.2)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

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

1. 自规则实施之日起，新申请及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按新版规则认证。

2. 铁道客车轴温报警器认证依据标准变更，已获证企业应于2017年08月31日之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CRCC进行产品抽样检验，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证书，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CRCC将暂停其证书。换证工作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客车电取暖器认证依据标准变更，对于非强制通风

电取暖器认证单元，变更后的标准技术要求内容不变，对检验结果没有影响，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非强制通风电取暖器认证证书并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的企业，中心将统一更换证书，请企业收到新证书后及时将原证书寄回；对于空气预热器认证单元，认证依据标准变更，已获证企业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CRCC 提交变更申请，CRCC 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标准换版检验只进行新旧版认证依据标准的差异性检验），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证书，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CRCC 将暂停其证书。换证工作应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

4. 铁路客车电气综合控制柜、铁路客车餐车电气化厨房电气设备认证依据标准未发生变化，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并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的企业，原证书继续有效。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